



##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0年3月20日

印尼國家監察使係依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西元2000年第44號總統令」(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4 Year 2000)所設立，為行政屬性監察使，缺少進行全面調查之法源依據。2008年國會通過第37號「監察使」(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)法案，明訂國家監察使公署為獨立、公正之國家機關，不受任何人(包括總統在內)之影響與干預，國家監察使每年需定期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。

名稱：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(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)

### 二、監察使(Ombudsman)：Amzulian Rifai

國家監察使由總統提名，並經由國會選舉產生。法定員額為9名委員，目前有9名委員(Member)，包括1位兼任主席(Chairman)，1位兼任副主席(Vice Chairman)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1次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除9位委員，另有公務人員138人，行政助理261人。監察使之下設有秘書處協助行政事務。此外，在印尼全國34省中除雅加達特區省(公署所在地)，在33個省均設有辦公室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國家監察使之設立宗旨在防止政府部門之濫權，促進政府廉能，提升公共部門之效能，增進民主法治與良政，並促使立法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公平及正義。國家監察使代表人民監督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機關，舉凡民眾陳情，該單位均可表達民意或舉行公聽會，並擬具意見供政府部門參考。主要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受理民眾對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職人員之陳情。
- (二) 調查陳情案件。
- (三) 自動調查（*ex-officio investigation*）。
- (四) 監督管考處理中之案件。
- (五) 提出建議予被訴機關或公職人員。
- (六) 建立工作網絡。
- (七) 採取防範措施，避免公部門不當行政作為。
- (八) 依法規執行其他相關業務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印尼或外國公民一旦權益受到印尼政府人員損害，均可向該署陳情。陳情方式須以印尼文為文字，透過郵寄、電郵、線上申請或親送等方式陳情。此外陳情人亦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，進行陳情程序。陳情過程完全免費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針對具爭議之民生問題，辦理經常性之研討會或說明會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印尼另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（Komnas HAM），依法至多可有35位委員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推薦，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，嗣由總統監誓就職，任期5年，得連任1次。